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2015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4	82,518	510,793
銷售成本		(73,930)	(441,897)
毛利		8,588	68,8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774	1,2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68)	(6,262)
行政開支		(58,059)	(79,391)
其他開支		(16,180)	(19,376)
融資成本		(868)	(1,2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529
除稅前虧損	6	(50,513)	(35,602)
所得稅開支	7	(1,605)	(3,232)
年內虧損		<u>(52,118)</u>	<u>(38,83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653	(2,048)
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損益之虧損			
－出售虧損		2,157	-
		2,810	(2,048)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244)	(1,255)
重新分類調整年內出售之海外業務		225	-
		<u>(2,019)</u>	<u>(1,255)</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791</u>	<u>(3,30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u>791</u></u>	<u><u>(3,303)</u></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51,327)</u></u>	<u><u>(42,137)</u></u>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 母公司擁有人		(48,264)	(40,612)
－ 非控股權益		<u>(3,854)</u>	<u>1,778</u>
		<u><u>(52,118)</u></u>	<u><u>(38,834)</u></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母公司擁有人		(46,611)	(43,703)
－ 非控股權益		<u>(4,716)</u>	<u>1,566</u>
		<u><u>(51,327)</u></u>	<u><u>(42,137)</u></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u>(4.6)港仙</u></u>	<u><u>(5.0)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17	6,637
投資物業		87,000	87,000
商譽		76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05
預付款項及按金		9,794	331
		<u>115,175</u>	<u>107,573</u>
流動資產			
存貨		521	–
貿易應收款項	9	6,652	71,4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66	10,251
可收回稅項		834	391
已抵押存款		–	6,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398	51,029
		<u>337,271</u>	<u>139,55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8,202	66,0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798	22,380
融資租賃負債		–	64
計息銀行借款		–	25,148
股東貸款		175,156	20,043
應付稅項		3,654	1,949
		<u>212,810</u>	<u>135,647</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461</u>	<u>3,9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9,636</u>	<u>111,4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74	–
融資租賃負債		–	65
遞延稅項負債		233	53
		<u>1,007</u>	<u>11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07</u>	<u>118</u>
資產淨值		<u>238,629</u>	<u>111,358</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5,841	4,689
儲備		221,199	104,558
		<u>227,040</u>	<u>109,247</u>
非控股權益		<u>11,589</u>	<u>2,111</u>
總權益		<u>238,629</u>	<u>111,358</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2年1月16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及經營體育及娛樂相關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訂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內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開始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有關控制權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成份乃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控制權之三項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時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計入損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乃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基準適當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3.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i>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i>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i>監管遞延賬戶</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i>披露主動性</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i>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的修訂	<i>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i>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i>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i>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體育及娛樂業務，而相應改變其內部組織。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以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及擁有以下兩個可申報經營分部：(a)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的物流分部；(b)體育、娛樂及其他分部，為於本期間投資及經營氣膜體育場館業務及其他新展開業務的新分部。此乃由於本集團可申報分部之組成變動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一個單一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即物流分部。本集團之所有經營業績均產生自該單一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予以評估。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物流 千港元	體育、娛樂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74,144</u>	<u>8,374</u>	<u>82,518</u>
分部業績	(21,179)	(20,816)	(41,995)
對賬：			
利息收入			298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7,948)
融資成本			<u>(868)</u>
除稅前虧損			<u><u>(50,513)</u></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確認及撤銷之減值虧損	3,494	1,790	5,284
折舊	1,774	2,449	4,223
資本開支*	<u><u>-</u></u>	<u><u>15,052</u></u>	<u><u>15,052</u></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概無外部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2015年：無）。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98	245
服務收入	223	804
其他投資收入	2,123	–
租金收入總額	1,927	–
其他	670	230
	<u>5,241</u>	<u>1,279</u>
收益		
投資物業減值撥回	2,307	–
貿易應付款項之回撥*	10,226	–
	<u>12,533</u>	<u>1,279</u>
	<u><u>17,774</u></u>	<u><u>1,279</u></u>

* 收益乃產生自豁免本集團其中一名物流業務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8,065	—
已提供服務成本	65,865	441,897
折舊	4,223	3,128
無形資產攤銷	—	447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5,530	8,736
核數師酬金	2,344	2,46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9,793	41,599
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978	—
退休計劃供款**	2,703	3,419
	<u>30,474</u>	<u>45,018</u>
匯兌差額，淨額*	1,039	4,724
商譽減值*	—	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2,028	829
無形資產減值*	—	1,429
投資物業（減值撥回）／減值	(2,307)	9,4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16	3,23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4,415	—
其他流動資產撇銷*	2,4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99	70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908</u>	<u>—</u>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開支」。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抵銷其於未來年度對退休計劃的供款（2015年：無）。

7. 所得稅開支

於年內的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5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

澳門補充稅乃就高於32,000澳門元 (相當於約31,000港元) 但低於300,000澳門元 (相當於約292,000港元) 的應課稅收入按介乎3%至9%的累進稅率繳納，而更高金額則按固定稅率12%納稅。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提供特別補充稅獎勵，因此應課稅收入的免稅額由32,000澳門元增至600,000澳門元 (相當於約31,000港元至584,000港元)。

香港及澳門以外的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年內支出	211	927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
當期－澳門		
年內支出	1,214	134
當期－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	1,432
遞延	180	737
	<hr/>	<hr/>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605	3,232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41,282,049股 (2015年：811,884,658股) 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原因為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9. 貿易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484	74,729
減值	<u>(1,832)</u>	<u>(3,238)</u>
	<u>6,652</u>	<u>71,491</u>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按(i)貨到付款；或(ii)30至60日信貸期進行。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5,212	39,735
1至2個月	577	21,678
2至3個月	201	7,540
超過3個月	<u>662</u>	<u>2,538</u>
	<u>6,652</u>	<u>71,491</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8,202</u>	<u>66,063</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5,591	30,379
1至2個月	424	7,442
2至3個月	232	2,572
3個月以上	<u>1,955</u>	<u>25,670</u>
	<u>8,202</u>	<u>66,063</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接獲供應商發票後30至60日內償還。

11. 股本

股份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2015年：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68,230,000股（2015年：937,860,000股） 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u>5,841</u>	<u>4,689</u>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806,860,000	4,034
發行股份	<u>131,000,000</u>	<u>655</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937,860,000	4,689
發行股份	<u>230,370,000</u>	<u>1,152</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1,168,230,000</u></u>	<u><u>5,841</u></u>

12. 比較數字

為便於比較，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項目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2012年1月16日上市，業務專注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由於競爭激烈及營運成本不斷上升，本集團多元化至中國的體育文化相關業務。因國家政策的支持及大型活動的舉辦，例如北京冬季奧運會，故本集團相信，中國的體育文化產業大有前途，將帶動相關行業的發展。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約82.5百萬港元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之約510.8百萬港元大幅下降約83.8%。毛利約為8.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毛利約為68.9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約13.5%減少至約10.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48.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40.6百萬港元。年內，本公司股份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4.6港仙。於2016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306.4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51.0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旨在減少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及相關費用。僱員人數從2015年12月31日的105名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70名。然而，貨運需求疲軟及航空貨運市場艙位過剩的情況依舊，給收益表現帶來下行壓力。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儘管未能遵守若干銀行信貸之若干限制財務契諾規定，本集團已於2016年償還其信貸。於批准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於任何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銀行維持任何銀行信貸。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15年：每股零）。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足財務資源，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為其營運撥資。

終止買賣協議

於2015年9月23日，本公司、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張承良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睿智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睿智金融」）之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睿智金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7,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藉以擴大其收入來源。

於2016年1月7日，經審慎考慮所有情況（如資本市場之波動）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

有關買賣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3日及2016年1月7日之公告。

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持有之重大投資及聯營公司

有關一項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2016年3月9日，本公司於交易日期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體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體育」）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北京思博優體育科技有限公司之55%股權。擬定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為人民幣22百萬元且預期將由北京體育以現金支付。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將於2016年9月8日屆滿。

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9日及2016年9月8日之公告。

成立附屬公司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於交易日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互體育文化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中互體育」）與北京鼎烽融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烽」）就成立中互鼎烽體育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中互鼎烽」）訂立協議，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用於體育場館及休閒設施之氣膜之開發、建造、投資及運營。根據協議，訂約方協定，中互鼎烽將予成立及將分別由中互體育及北京鼎烽持有60%及40%股權。中互鼎烽將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990,000港元），將分別由中互體育及北京鼎烽以現金方式注資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594,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396,000港元）。

根據協議，中互鼎烽於2016年8月15日成立。

於2016年7月29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互悅動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中互悅動」）與北京中映晟嘉影院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映」）就成立北京中互晟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中互晟嘉」）訂立協議，該公司主要於中國三四線城市從事電影院之運營。根據協議，訂約方協定，中互晟嘉將予成立及將分別由中互悅動及北京中映持有65%及35%股權。中互晟嘉將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3,200,000港元），將分別由中互悅動及北京中映以現金方式注資人民幣13,000,000元（相等於約15,080,000港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8,120,000港元）。

根據協議，中互晟嘉於2016年7月22日成立。

有關中互鼎烽及中互晟嘉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6月2日及2016年7月29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資本架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16年2月5日，本集團與百域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6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0,37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2016年2月25日完成。於2016年2月25日，合共30,370,000股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及本公司於同日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9,680,000港元。

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5日及2016年2月25日之公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16年6月8日，本公司與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股份預期將按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之價格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由胡野碧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7%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配偶間接持有36.75%權益，因此，配售代理為胡野碧先生之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內所載之有關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為數3,500,000港元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劉學恒先生（即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牛鍾洁先生（即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4%之股東）各自分別持有配售代理5.25%股權。胡野碧先生、劉學恒先生及牛鍾洁先生已放棄及須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投票。

配售事項於2016年8月15日完成。於2016年8月15日，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及本公司於同日收到所得款項淨額136,500,000港元。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8日、2016年7月7日及2016年8月15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7月7日之通函。

股東貸款

為加強本集團之流動現金，本公司（「借方」）與本公司主要股東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貸方」）訂立兩份股東貸款協議，日期分別為2015年11月10日（「Hollyview貸款協議」）及2015年11月24日（「Hollyview融資協議」）（統稱「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

根據Hollyview貸款協議，貸方同意按年利率2.5%貸予借方5,000,000港元，有關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當時現行銀行貸款利率公平磋商後釐定。Hollyview貸款協議於其第二個週年日到期（倘未提早支付）。貸方可要求借方按要求支付貸款金額及應計利息。

根據Hollyview融資協議，貸方同意按年利率2.5%不時貸予借方其為滿足日常營運開支及營運資金需要而可能要求的金額（惟於任何時候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有關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當時現行銀行貸款利率公平磋商後釐定。Hollyview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於Hollyview融資協議第二個週年日到期（倘未提早支付）。貸方可要求借方按要求支付貸款金額及應計利息。

根據第一份股東貸款協議作出35,000,000港元貸款已於2016年8月由借方向貸方悉數償還。

於2016年12月16日，借方與貸方按年利率3.0%訂立金額為175,000,000港元的新股東貸款協議（「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有關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當時現行銀行貸款利率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借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構成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形式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第二份股東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並未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擔保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故根據第14A.90條，貸款悉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向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注資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7年1月16日，本公司宣佈，中互體育文化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向目標公司注資(「約頓協議」)。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2014年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轉系統」)(亦稱為「新三板」)上市。

根據約頓協議，本公司將透過認購由目標公司發行之新普通股，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入為數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等於156,800,000港元)。其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約頓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約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約頓協議之詳情，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7日之公告。

展望

鑑於經濟及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持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有鑑於此，於2017年1月16日，本集團宣佈，建議向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在股轉系統上市的公司）注資。於完成是次投資後，該附屬公司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及持續收入及現金流。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尋求合適投資機會，將其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拓展至具有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範圍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有利。

財務摘要

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實現約82.5百萬港元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之約510.8百萬港元大幅下降約83.8%。收益大幅下降主要由於航空貨運需求疲軟及航空貨運市場艙位過剩所致。

毛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為約8.6百萬港元（2015年：約68.9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87.5%，主要原因為收益因航空貨運市場倉位過剩壓力而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58.1百萬港元（2015年：約79.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6.8%，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0.4%（2015年：約15.5%）。行政開支減少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減少不相符，原因為去年同期並未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等一次性開支；及於中國開發一系列體育及娛樂業務而產生之營運前開支及成本。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306.4百萬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狀況增加淨額約255.4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股東貸款注資175百萬港元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137百萬港元所致（誠如本公告「股東貸款」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各節所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款（2015年：約25.1百萬港元）。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零（2015年：約0.102）。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其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337.3百萬港元（2015年：約139.6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12.8百萬港元（2015年：約135.6百萬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59（2015年：約1.03）。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15,052,000港元（2015年：約2,807,000港元），指購置本集團租賃裝修、辦公設備以及傢俬及裝置。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2015年：約31.7百萬港元）。

合約及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115.8百萬港元（2015年：約8.2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及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未對沖其外匯風險，乃由於對銷外匯差額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後，風險承擔度並不非常重大。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作擔保（2015年：約19,993,000港元）。

訴訟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未決訴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70名全職僱員（2015年：105名）。本集團每年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的個別表現審閱其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各董事及僱員之酬金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業內經驗、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以及目前市況而制定。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按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之獎金安排。

除中國社會保險及香港的強制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預留或累計任何重大資金為僱員的退休或類似福利作出撥備。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通訊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的平台。該等大會為股東提供機會，以對本集團的運作、財務表現、業務策略及前景有更佳的理解。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均可在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為促進有效通訊，本公司設立了網址www.bsehk.com，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更新均於其上登載。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本公司的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2012年1月16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適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規則為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分別於上市日期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於2012年4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A.6.7及D.1.4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學恒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劉學恒先生在中國體育及娛樂相關業務方面具有深厚知識及經驗；及彼為最合適之人士。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審閱現行架構。當於適當時候且倘於本集團內或本集團外物色到具備合適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可能作出必要安排。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了解股東之意見。於年內，由於需要處理其他事務，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D.1.4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應與董事訂立正式委任函並載列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與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訂立正式的委任函。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述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上述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所載指引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的所有董事確認自股份於2012年1月16日上市以來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交易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5年：無）。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權職範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年報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2017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